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07号

当事人：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78720239C

法定代表人：陈文峰

联系电话：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老挖村九石阿专线东部

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该公司是从事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8年08月27日，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老挖村九石阿专线东部，信用代码为：91530126678720239C，法定代表人陈文峰。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砂石骨料环保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乃拉扎布大理石矿划定的矿区范围以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3°26′27.696″，北纬24°47′0.96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受料仓、破碎车间、除土车间、筛分车间、成品储罐、制砂间、选分间、粉仓、办公生活区、食堂等，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收集暂存设施等。主要产品为：公分石、公厘石、瓜子石、石粉、石砂

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喂料、预筛分、一级破碎、一级筛分、二级破碎、二级筛分、料仓储存、制砂、筛分、选粉、成品储存及装运。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筛分工段露天进行，未进行密闭和围挡，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部分输送带露天安装，未进行密闭和围挡，生产时有部分粉尘未经过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生产过程中筛分、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未有效收集，产生的粉尘排至外环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相关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4年4月26日提交《陈述申辩书》，陈述内容为：1. 已对输送带采用彩钢瓦进行了密闭已达到了收集及减少粉尘排放的要求。2. 对震动筛用彩钢瓦进行了密闭，已达到收集及减少粉尘排放的效果。3. 希望能免于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综合你单位陈述理由意见，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

审委员会审议决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及时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核查报告、相关记录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

和基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该案件裁量因子为：违法事实，落实部分措施，裁量等级 3；项目建设地点，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裁量等级 5；违法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裁量等级 5。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行为次数：2 次，裁量等级 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拒不改正，裁量等级 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云南磐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未有效收集，产生的粉尘排至外环境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07 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